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修订稿）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

京天股字（2020）第 350-14 号

致：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规定和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

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四》),《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三)》《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本所依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127号《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及审核要求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补充法律意见四进行修订,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

2019年7月23日、2020年5月28日,你公司因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两次被我所出具监管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监管函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最近进展,针对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

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深交所监管函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最近进展，针对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

1、2019 年 7 月深交所监管函

2019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00 号），主要关注事项的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与关联方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乐山”）签订 9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641.08 万元，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2019 年 6 月，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 1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750 万元，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才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QT-X20180604001），销售 2 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 150 万元（含税）。

2018 年 7 月 3 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 2 份《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QT-X20180703003、QT-X20180703005），销售 4 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及 2 套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 300 万元（含税）。

2018年7月13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1份《雪乐山鸟巢店项目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QT-X20180713001），销售显示终端设备1套，合同金额总计10,750元。

2018年7月13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QT-X20180713002），销售2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150万元（含税）。

2018年8月23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QT-X20180823002），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标准、小型）10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微型）1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785万（含税）。

2018年9月11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QT-X20180911001），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标准、小型）2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150万元（含税）。

2018年9月11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QT-X20180911002），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微型）2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70万元（含税）。

2018年11月13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QT-X20181113001），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微型）1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35万元（含税）。

2019年4月22日，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9年7月19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告进行了补充更正。

2019年6月21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QT-X201906211003），销售10台室内滑雪机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750万元（含税）。2019年7月22日，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注事项的最近进展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就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25 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就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王展、朱业胜、潘帮南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展、朱业胜、潘帮南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3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事项除上述进展外,未有其他最新进展。

自深交所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00 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雪乐山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5 月深交所监管函

2020 年 5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82 号),主要关注事项的内容如下:

“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19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与副总经理张亮共同出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25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公司先后向关联方安徽省克林泰迓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840 万元、4,93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4.34%;2019 年 5 月 8 日,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塑机械”)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矿科技”),2020 年 3 月 18 日,副总经理张亮受让橡塑机构对智矿科技 39%的认缴出资权,金额为 1,95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你对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才对外披露。”

1) 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

a. 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a)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6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原材料准备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6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半连续裂解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6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连续裂解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原材料准备系统 1 套、智能化原料准备控制系统 1 套、半连续裂解系统 6 套、智能化半连续裂解控制系统 6 套、连续裂解系统 4 套、智能化连续裂解控制系统 4 套，合同金额总计 6,840.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6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炭黑深加工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6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炭黑自动贮存和包装系统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6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废气治理和水处理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销售炭黑深加工系统 4 套、智能化炭黑深加工控制系统 4 套、炭黑自动贮存和包装系统 4 套、智能化炭黑自动贮存和包装控制系统 4 套、废气治理和水处理系统 1 套、智能化废气治理和水处理控制系统 1 套。合同金额总计 4,93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现该交易，经中介机构对照查阅相关法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为虽然公司仅持有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且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由于该笔交易金额较大，交易相关设备属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建议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安徽省克林

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该等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b) 本次交易的背景

北京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业务，而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废旧轮胎裂解技术，且拥有较强的智能装备制造能力。为实现双方在废旧轮胎裂解领域的协同发展，2019年1月，发行人以参股形式与北京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安庆当地投资建设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基地。基于公司拥有较强的智能装备制造能力以及促进双方合作共赢的发展目的，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轮胎裂解系统及配套绿色环保装备。

c) 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生产出的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等产品，可以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可为行业客户打造新型设备的示范工厂，以利于推动裂解装备的推广使用，同时为公司后续设备的改进和提升提供验证基地。募投项目产品中的裂解炭黑更是可以应用于公司下游轮胎厂商的轮胎制造，将推动“新轮胎→废旧轮胎→裂解炭黑→新轮胎”环保型循环产业链的发展，带动公司业务在轮胎橡胶产业上下游的协同发展。

安徽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设备用以建设的6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同样以废旧轮胎为原材料生产炭黑、裂解油以及钢丝等产品，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类似。

我国是世界轮胎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也是废旧轮胎产生大国，预计到2020年，我国废旧轮胎产生量或将达到2,000万吨，废旧轮胎产量居全球首位。

相对于快速增长的废旧轮胎数量，我国废旧轮胎循环利用能力尚未能及时跟上，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市场需求旺盛，因此管理、处理和循环利用废旧轮胎成为迫在眉睫的现实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我国西北地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废旧轮胎年处理量为 20 万吨。而安徽克林泰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以建设的项目地处我国华东地区的安徽省，废旧轮胎年处理量仅为 6 万吨。双方项目虽为同一行业，但该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各自的处理能力仅占废旧轮胎产生量的 1%和 0.3%，且双方项目所处区域地理位置相隔较远，考虑到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半径，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领域发生直接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b. 公司与副总经理张亮共同投资事项

a) 共同投资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能电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张亮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能电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250 万元，投资比例 65%。张亮先生持有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5%的认缴权。

张亮先生曾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担任新元科技副总经理。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张亮先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亮先生担任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能电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b) 共同投资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清投智能认缴 3050 万元，投资比例 61%。2019 年 6 月清投智能实缴 100 万元。因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协商，2020 年 3 月 18 日，张亮先生从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认缴权。

张亮先生曾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担任新元科技副总经理。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张亮先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亮先生担任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2020 年 4 月 17 日，张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高管职务。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克林泰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安徽省克林泰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时任副总经理张亮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 关注事项最近进展

2020 年 7 月 8 日，就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业胜、潘帮南出具的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 号），对公司、朱业胜、潘帮南作出警示函监管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事项除上述进展外，未有其他最新进展。

3、整改措施

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管控流程不够细化，信息传导有效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对关联交易认知度不高。针对上述问题，公

司立即对关联方进行了进一步排查,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细化了关联交易管控流程,加强了关联交易、合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宣讲力度,强化关键岗位的内控职责,从源头上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目前,公司已责成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财务部已落实专人及时审核并记录每一笔关联交易发生额和实际支付额,定期(按月)统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发生总额与支付额均在关联交易审批额度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法规培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0年8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修订。公司就上述问题整改后,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管控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在关联交易审批、报备、统计、披露等各环节的职责,加强了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控。

2020年4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4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监管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网络检索信息，对发行人因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而受到深交所监管措施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过内部整改措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披露能够做到严格按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概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78,861.46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88,861.46	60,000.00

其中，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位于宁夏自治区青铜峡市，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1) 项目建设过程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为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大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万向宁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外购的设备主要包括破碎系统、原料存储系统、裂解系统、炭黑深加工系统、环境治理系统。破碎系统中涉及输送的设备由新元科技自行设

计制造，万向宁夏向新元科技进行采购，其余破碎系统设备均向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由于发行人现有智能输送配料业务中包含原料存储系统设备，故原料存储系统主要由新元科技自行设计制造，再由万向宁夏向新元科技进行采购；裂解系统、炭黑深加工系统、环境治理系统主要采取由新元科技自行设计制造再由万向宁夏向新元科技进行采购的方式，同时根据建设需要向非关联方采购深加工系统中的电气件、机械件等相关设备。综上，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项目建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建成后主要围绕公司新增的废旧轮胎循环利用业务展开。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旧轮胎，项目选址毗邻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该示范区围绕循环经济产业，引进多家各类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形成了围绕报废汽车、电子废弃物、机械设备回收拆解及金属、非金属再生加工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产业聚集地，形成了再生铜、再生铝和废旧轮胎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条，可以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主体万向宁夏将采用市场竞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主要产出产品包括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该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轮胎制造企业、油品深加工企业等。该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公司目前国内的主要客户和项目所生产的再生炭黑的销售对象均为轮胎制造企业。目前裂解油市场比较紧俏，通常是用户自己出车到现场拉货，并随车结算。此外，项目选址毗邻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先后被确定为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千万千瓦级煤电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及循环经济示范区等，能源化工产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裂解油的需求较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废旧轮胎回收销售、废旧

轮胎裂解产品采购、轮胎制造、油品深加工等相关业务，亦没有从事相关产业经营，不会与公司发生废旧轮胎循环利用业务相关的采购及销售。因此，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网络检索信息；结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修订稿）》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谢发友

刘春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08 月 19 日